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消字第6號

原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雷立芬

訴訟代理人 周逸濱律師

陳潼彬律師

陳雅萍律師

徐則鈺律師

楊進銘律師

許家華律師

陳奕仲律師

吳文君律師

李蕙君律師

被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

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

林昱瑩律師

複代理人 王平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20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又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32條、第3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為69年間許可設立之社團法人，財產總額為3,647萬7,246元，其設立目的為「推廣消費者教育，增進消費者地位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為宗旨」，有其法人登記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54頁），參以前開設立目的雖未明文規定「保護個人資料」等字，然所定「保障消費者權益」顯可涵蓋其旨，此對照原告捐助章程第6條規定基金運用範圍包含協助並辦理消費者個人資料受侵害之求償訴訟（見本院卷一第155頁背面），亦可知悉，況且，觀諸個資法第34條之立法理由，係避免良莠不齊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造成濫訟，故設立提起訴訟之基本門檻而已，並非作為嚴格限制提起團體訴訟者之條件，是以，原告自屬符合個資法第32條要件之社團法人無疑，其業經如附表1-A-2、1-B所示共計25名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見本院卷一第158頁至第170頁、第132頁），而提起本件訴訟，應屬合法，故被告公司抗辯原告提起訴訟不符個資法第32條規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駁回其訴云云，並非可採。

二、其次，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變更為雷立芬，有法人登記證書可稽，業據其聲明承受訴訟在卷（見本院卷二第75頁至第76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另原告起訴後，因如附表1-A-2編號19所示之楊蒂亞讓與訴訟實施權，而變更請求金額為450萬9,575元及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一第309頁至第310頁），係基於同一事實所生之紛爭，並擴張向被告公司請求之金額，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規定相符，亦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公司經營旅行業務，因而獲有如附表1-A-2、1-B所示之人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電話、住址、身分證字號等），卻未妥善保管、處理及建立個人資訊安全保護機制，嗣民國106年5月間，被告公司作業系統遭

01 不明人士以員工帳號登入入侵，如附表1-A-2、1-B所示之人
02 之個人資料因而外洩，渠等陸續接獲詐騙電話，均偽稱係被
03 告公司員工，經告知相關消費資訊後，致如附表1-A-2所示
04 之人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如附表1-
05 B所示之人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爰依個資法第29條第1、2
06 項、第28條第2項、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民法第227條
07 第1項、第227條之1、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等規定，擇
08 一請求判命被告公司為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附
09 表1-A-2、1-B所示之人如附表1-A-2、1-B總計欄位所示之金
10 額，及其中363萬9,59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其中86萬9,983元自民事擴張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二)原
13 告與如附表1-A-2、1-B所示之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

15 二、被告公司則以：伊作業系統係遭駭客惡意攻擊入侵，不代表
16 有違反個資法規定或有過失，且伊遭駭客入侵後旋即以發佈
17 訊息等方式公告周知，足見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其次
18 ，如附表1-A-2、1-B所示之人是否有遭到詐騙，所受詐騙之
19 個人資料是否來自伊公司作業系統遭駭入侵範圍，以及是否
20 確實有財物受損，原告均未舉證證明，縱使渠等確遭騙受損
21 ，亦屬不法人士詐欺所為，均與伊並無因果關係，本件亦無
22 舉證責任轉換或減輕之適用，退步言之，如附表1-A-2所示
23 之人對於其財物受損亦應與有過失；再者，伊與如附表1-A-
24 2、1-B所示之人間契約關係已然消滅，並不存在後契約義務
25 、附隨契約義務，且個人資料保護乃法定義務，並非契約義
26 務，自不屬消費關係，應無消費者保護法、民法債務不履行
27 規定之適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28 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29 執行。

3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52頁至第53頁）：

31 (一)被告公司於106年5月間遭第三人入侵電腦作業系統，竊取消

費者購買多筆商品訂單資料（本院卷一第192頁）。

(二)被告公司於106年5月22日向警政署刑事局報警，翌日（即23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並召開記者會說明及發布新聞稿，且另以簡訊、電話通知、網站聲明及實體通路門市，向消費者說明此事（本院卷一第192頁、第334頁至第342頁）。

(三)原告法人登記證明記載登記目的為「以推廣消費者教育，增進消費者地位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為宗旨」，其捐助章程第二條規定「本會以推廣消費者教育，增進消費者地位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為宗旨」，第三章基金運用範圍第6條第11款規定基金運用範圍包含「協助並辦理消費者個人資料受侵害之求償訴訟」（本院卷一第154頁、第155頁正反面）。

(四)如附表1-A-2、附表1-B所示之人曾與被告公司交易，並因此提供交易所需之個人資料。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不得依個資法第29條第1、2項、第28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個資法第29條第1、2項、第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而旅行業應確認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特定目的之必要性，界定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或範圍，並定期清查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旅行

業應採取下列人員管理措施：一、依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個別作業之需要，適度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限並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旅行業應採取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二、針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如有加密之需要，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應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個資法第27條、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3條第1款、第14條第2款亦有明文。是以，原告主張依據個資法第29條第1、2項、第28條第2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自應先由原告就被告公司有違反個資法規定，亦即未就所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一事，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有違反個資法前開規定云云，乃以106年5月23日被告公司新聞稿、106年5月25日內政部警政署保一總隊新聞稿、106年10月4日、106年10月3日網路新聞等件為憑（見本院卷三第43頁至第44頁、第71頁），然而，核以106年5月23日被告公司新聞稿、106年5月25日內政部警政署保一總隊新聞稿（見本院卷一第192頁、第263頁），前者乃說明被告公司員工電腦作業系統遭不法入侵，提醒消費者多加注意，並表明已報警請求處理，以及聘用外部專業資安防護顧問公司協助提升資訊防護及加密等級等情，後者則為警方引用被告公司前開新聞稿，證實被告公司內部系統存在資安漏洞，遭受駭客入侵竊取個人資料，仍在持續調查等節，均僅係提及本件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緣由及後續相關處理，尚不足以推論被告公司有未採行適當安全措施保護個人資料檔案而違反個資法規定之行為，更無從證明被告公司已自承有資安管理不足之情事；另細繹106年10月4日及106年10月3日網路新聞內容（見本院卷一第264頁至第266頁），雖均提及被告公司因個人資料外洩，而遭到交通部觀光局裁罰5萬元一事，惟前開裁罰事由乃因被告公司員工未經同意將旅客個

人資料以電子郵件轉寄，造成個人資料外洩而受裁罰等情，有交通部觀光局107年6月20日觀業字第1070008628號函暨附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21頁至第327頁），顯然與本件毫無關連，是以，原告以前開證據主張被告公司有違反個資法規定一節，已難認可採。

3. 其次，被告公司已提出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見本院卷一證物袋內），經與交通部觀光局所發布之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範本（見本院卷二第68頁至第74頁）比對後，內容大致相符，包含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管理措施、事故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資料安全管理（包含員工、設備）及相關稽核機制等項目，均有明定，其中關於指定員工定期清查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設定員工不同權限以分別控管掌握之個人資料，以及輸出入個人資料時均需使用識別密碼、定期變更密碼等方式作為加密機制等，亦符合前揭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3條第1款、第14條第2款等規定，至於計畫執行層面，被告公司亦進行內部稽核、資料安全人員職業訓練，並定期變更電腦系統作業密碼等情，有被告公司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之內部稽核報告、系統指令頁面、職業訓練等資料為憑（見本院卷一第344頁至第348頁），足見被告公司為保有所掌握之個人資料檔案，已採行合於個資法所定之安全措施。況且，兩造均不爭執本件個人資料外洩肇因於第三人入侵被告公司電腦作業系統所為之竊取行為，已如前述，益徵本件個人資料外洩並非被告公司管理不當所致，而鑑於電腦科技雖日新月異，然駭客惡意入侵電腦系統進行攻擊之事仍層出不窮，足見現今科技尚無法提供可完全防堵駭客攻擊之防護技術，自不能僅以被告公司電腦系統遭他人惡意入侵竊取資料一事，遽而推論其違反個資法規定或管理上有所疏失。

4. 至於原告雖舉本院107年度湖簡字第110號民事判決與本件為相同事實，該案判決認定被告公司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云云（見本院卷三第44頁），前開民事判決固然認定被告公

01 司並未依個資法採取安全適當措施一節（見本院卷二第30頁
02 ）,然細繹其理由,係因被告公司於該案中並未提出建置資
03 安防護工作之相關資料,故不足以認定已有相關管理制度,
04 惟被告公司業已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提出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
05 維護計畫,詳述如前,而與該案之訴訟資料並不相同,自不
06 能比附援引之,併此敘明。

07 5.綜上,原告雖主張被告公司有違反個資法規定之行為,亦即
08 未就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卻未能舉證
09 證明,則其依照個資法第29條第1、2項、第28條第2項規定
10 請求被告公司損害賠償,自難認有理由。

11 (二)原告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負損
12 害賠償責任

13 1.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
14 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
15 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
16 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
17 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
18 反前2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
19 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
20 償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定有明文。又企業經營者主張
21 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
22 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
23 責任,為同法第7條之1第1項所明定。而消費者保護法所定
24 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25 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一、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二、商
26 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三、商品或服務流通進
27 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5條可資參
28 照。易言之,商品或服務具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存在,乃屬
29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應由企業經營者舉證商品或服務具符合
30 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惟消費者依上開
31 規定請求賠償,仍應先行證明其係因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

及服務之危險性而受有損害，即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之事實。

2.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保管保護亦屬於前開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所定之「服務」，然遭被告公司所否認。參以前開所稱「服務」之範圍，於消費者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均未定義，應參酌社會經濟狀況，依實際情形以個案方式認定之。查被告公司為經營旅行業之企業經營者，其提供為消費者代購各式票券、飯店住宿、自由行旅程等服務，當屬前開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服務，無庸置疑，而消費者購買前開服務時，因交通旅宿業之特性，皆必須向被告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作為代購過程中核對確認或登錄使用，此觀之兩造均不爭執如附表1-A-2、附表1-B所示之人曾與被告公司交易，並因此提供交易所需之個人資料一節，即可知悉，而消費者所提供個人資料既於被告公司提供服務交易環節中必然使用，消費者主觀上亦均可合理期待被告公司將會確保所提供個人資料之安全性，則就消費者之個人資料進行妥當保管保護，自應包含於被告公司提供服務之範圍內，而屬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所稱之「服務」，亦堪可認定，被告公司辯稱此僅為法定義務云云，並非可採。

3. 原告雖以被告公司新聞稿宣稱個人資料遭外洩者為四個月內代購機票、訂房、自由行服務之人，經核與如附表1-A-2、1-B所示之人相符，及內政部警政署保一總隊新聞稿亦可印證被告公司個人資料保管不慎與消費者遭詐騙受損之相當因果關係云云（見本院卷三第45頁），惟前開新聞稿均僅表明本件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事發過程及後續處理，已如前述，能否據此證明相當因果關係，實有可疑；其次，所謂相當因果關係，謂無此行為，雖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種損害者，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為無相當因果關係，而本件被告公司所保有之消費者個人資料有多筆外洩，雖為兩造所不爭執如前，然而，個人資料外洩固係對

於隱私權之侵害，惟不必然發生消費者遭詐騙且受有財物損失之財產權侵害結果，況且，原告既主張如附表1-A-2所示之人因遭他人詐騙受有財產上損害，顯見被告公司保有個人資料雖遭到外洩，然與消費者財產上損害之結果間，尚有第三人故意不法行為即施以詐術之行為之介入，佐以本件個人資料外洩後，被告公司旋即報警及發布重大訊息，不僅召開記者會說明及發布新聞稿，且以簡訊、電話通知、網站聲明及實體通路門市，向消費者說明此事等節，亦有報案三聯單、公開訊息、傳送手機簡訊頁面、電子郵件內容可資為證（本院卷一第192頁、第334頁至第342頁），足見被告公司於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外洩後，為避免可能致生財產上損害之情形，已採取適當之防護行為，是以，參酌前開情事，併考量第三人介入行為對損害結果之強度，遠超乎原先個人資料外洩之影響，且屬故意犯罪行為，被告公司亦無防止該第三人不法行為之契約或法令上義務，堪認第三人施以詐術之故意行為業已中斷被告公司個人資料外洩與消費者財產上損害間之因果關係，換言之，如附表1-A-2所示之人雖受有財產上損害，然該損害來自於第三人故意詐騙所致，而非肇因於被告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遭到外洩，自難認被告公司所提供之「服務」與消費者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至於原告雖主張本件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應予轉換或減輕云云（見本院卷二第50頁），惟立法者於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明定企業經營者為無過失責任，藉此減輕關於過失之舉證責任，已足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尚不得再依前開規定減輕或轉換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況本件亦無證據偏在一方、時間久遠、法律不備等顯失公平之情形，自難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減輕原告之舉證責任，故原告前開主張並非有據。

4. 此外，被告公司業已採行合於個資法所定之措施，用以保管保護其所掌握之個人資料，詳述如前，堪認已具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亦與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要件不合，自難認

有前開規定之適用。

5. 綜上，原告雖主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損害賠償，然並未證明財產上損害與個人資料外洩間之因果關係，且被告公司所提供保管保護個人資料措施之服務，亦合於個資法規定，而不能謂欠缺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前開所請難認有理由。

(三) 原告不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7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1.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又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另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惟不完全給付，非有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為債務人免責要件，故債務人以不完全給付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為抗辯，就此仍應由債務人證明之，是以，原告欲主張被告公司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應證明損害之發生及因果關係。

2. 原告主張保管保護個人資料屬於契約附隨義務（見本院卷三第92頁），雖經被告公司否認，然而，契約生效後，債務人除應履行給付義務（包含主給付義務與從給付義務）外，尚有附隨義務，亦即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契約當事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換言之，附隨義務包含輔助實現給付利益之義務及保護義務，而如附表1-A-2、附表1-B所示之人委由被告公司代購票券、住宿及自由行旅程時，交易過程中必然須向被告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已如前述，是以，被告公司獲得前開個人資訊後，就保管保護個人資料雖非屬契約之給付義務內容，然從維護契約當事人完整利益，避免給付利益以外法益遭受損害之角度而言，應屬附隨義務中之保護義務無疑，故被告公司仍應

妥善加以保管保護所獲個人資料，否則即有違反契約附隨義務之可能，故被告公司抗辯此非屬契約義務云云，難認可採。

3. 原告雖以被告公司違反契約附隨義務，依不完全給付請求損害賠償云云，揆諸前開說明，自應先舉證如附表1-A-2所示之人所受財產上損害與個人資料外洩間之因果關係，惟被告公司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外洩與如附表1-A-2所示之人所受損害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已如前述，更遑論被告公司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外洩，乃因第三人惡意入侵其電腦系統不法竊取導致，且迄今警方仍未能查獲特定人士等情，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12月3日刑偵九二字第1078019814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58頁），益徵被告公司對於個人資料外洩一事不可歸責，自難認被告公司應就此負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

4. 綜上，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應負不完全給付之責，然並未證明相當因果關係，且個人資料外洩乃因第三人侵入被告公司電腦系統竊取所為，亦難認被告公司有可歸責事由，原告前開請求，並非有據。

（四）原告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是以，原告自應就被告公司有前開侵權行為之要件舉證。

2. 然而，被告公司對其所保有個人資料已採行符合個資法規定之安全措施，雖有本件個人資料外洩之事件，卻係第三人入

侵電腦作業系統竊取所致，實難認被告公司就此具有故意或過失，況且，如附表1-A-2所示之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亦因第三人故意不法行為所造成，尚不能認與被告公司個人資料外洩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均如前述；至於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有違反個資法而有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云云，惟原告並未舉證被告公司有違反個資法之情事，亦已詳述如前，是以，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並非有理由。

3. 綜上，原告未能舉證被告公司對如附表1-A-2、1-B所示之人所受損害有故意或過失、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則其依照侵權行為請求被告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個資法、消費者保護法、不完全給付、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0萬9,575元及遲延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其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附麗，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亦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洪甄憶

附表1-A-2：

案件編號	請求權人	提供個人資料之時間、原因	接獲騙電話時間	受騙損失金額 (新臺幣：元)	非財產上 損害賠償 (新臺幣：元)	總計 (新臺幣：元)
------	------	--------------	---------	-------------------	-------------------------	---------------

(續上頁)

A001	陳億元	105年9月12日代購機票或酒店 (本院卷一第39頁至第43頁)	106年7月2日 (本院卷一第16頁正面, 卷二第108頁至第110頁)	100,004 (本院卷一第88頁至第89頁反面, 卷二第111頁)	20,000	120,004
A002	苑玲玲	106年2月17日代購機票或酒店 (本院卷一第44頁至第46頁)	106年7月26日 (本院卷一第16頁反面, 卷二第112頁至第115頁)	168,002 (本院卷一第90頁至第93頁, 卷二第116頁至第117頁)	20,000	188,002
A003	郭姿吟	106年2月22日報名自由行旅遊 (本院卷一第47頁至第52頁反面)	106年6月19日 (本院卷一第17頁正面, 卷二第118頁至第121頁)	156,313 (本院卷一第94頁至第95頁, 卷二第123頁至第124頁)	20,000	176,313
A004	馬綱	106年3月7日代購機票或酒店 (本院卷一第53頁)	106年12月12日 (本院卷一第17頁反面)	56,989 (本院卷一第96頁至第99頁)	20,000	76,989
A005	魏育慈	106年5月1日代購票券(交通票券、門票等) (本院卷一第54頁正面反面)	106年6月17日 (本院卷一第18頁正面, 卷二第125頁至第127頁)	91,106 (本院卷一第100頁至第101頁, 卷二第128頁至第129頁)	20,000	111,106
A006	陳柏仰	106年5月15日代購票券(交通票券、門票等) (本院卷一第55頁)	106年5月26日 (本院卷一第18頁反面, 卷二第131頁至第134頁)	50,012 (本院卷一第102頁至第103頁, 卷二第136頁)	20,000	70,012
A007	郭庭瑄	106年3月31日代購票券(交通票券、門票等) (本院卷一第56頁至第58頁反面)	106年11月2日 (本院卷一第19頁正面, 卷二第137頁至第138頁)	41,140 (本院卷一第104頁至第106頁反面, 卷二第139頁)	20,000	61,140
A008	吳錦榮	106年3月9日代購票券(交通票券、門票等) (本院卷一第59頁正面反面)	106年5月26日 (本院卷一第19頁反面, 卷二第143頁至第145頁)	120,014 (本院卷一第107頁至第111頁, 卷二第147頁至第148頁)	20,000	140,014
A009	陳翠媚	106年3月4日代購機票或酒店 (本院卷一第60頁正面反面)	106年6月28日 (本院卷一第20頁正面, 卷二第150頁至第151頁)	198,627 (本院卷一第112頁至第114頁反面, 卷二第152	20,000	218,627

(續上頁)

				頁至第154頁)		
A010	洪懷恩	106年3月5日代購票券(交通票券、門票等) (本院卷一第61頁)	106年6月11日 (本院卷一第20頁反面, 卷二第155頁至第157頁)	379,952 (本院卷一第115頁至第117頁, 卷二第160頁至第162頁)	20,000	399,952
A011	林相君	106年5月22日代購票券(交通票券、門票等) (本院卷一第62頁)	106年9月24日 (本院卷一第21頁正面, 卷二第163頁至第166頁)	400,837 (本院卷一第118頁至第120頁, 卷二第168頁至第171頁)	20,000	420,837
A012	張俊彬	106年2月7日代購票券(交通票券、門票等) (本院卷一第63頁正面反面)	106年8月3日 (本院卷一第21頁反面, 卷二第172頁至第175頁)	11,989 (本院卷一第122頁正面, 卷二第177頁)	20,000	31,989
A013	蔡佳君	106年2月23日代購機票或酒店 (本院卷一第64頁)	106年12月13日 (本院卷一第22頁正面, 卷二第178頁至第180頁)	82,028 (本院卷一第122頁反面至第124頁反面, 卷二第181頁至第183頁)	20,000	102,028
A014	王正皓	106年5月15日報名自由行旅遊、代購機票或酒店 (本院卷一第65頁至第69頁)	106年6月28日 (本院卷一第22頁反面, 卷二第185頁至第187頁)	108,001 (本院卷一第125頁至第129頁, 卷二第189頁至第192頁)	20,000	128,001
A015	溫婉婷	106年3月23日代購票券(交通票券、門票等) (本院卷一第70頁)	106年12月17日 (本院卷一第23頁正面, 卷二第194頁至第195頁)	185,230 (本院卷一第130頁至第131頁, 卷二第196頁至第197頁)	20,000	205,230
A016	吳博堯	106年5月13日代購機票或酒店 (本院卷一第71頁至第74頁)	106年10月29日 (本院卷一第23頁反面, 卷二第199頁至第203頁)	249,904 (本院卷一第132頁至第135頁, 卷二第204頁至第205頁)	20,000	269,904
A017	江詠傑	106年3月14日報名自由行旅遊 (本院卷一第75頁)	106年5月31日 (本院卷一第24頁正面, 卷二第207頁至第209頁)	73,138 (本院卷一第136頁至第138頁反面, 卷二第210	20,000	93,138

(續上頁)

				頁)		
A018	鄭貴文	106年2月27日代購機票或酒店 (本院卷一第76頁至第80頁反面)	107年1月18日 (本院卷一第24頁反面, 卷二第211頁至第215頁)	686,306 (本院卷一第139頁至第144頁反面)	20,000	706,306
A019	楊蒂亞	106年3月4日代購機票或酒店 (本院卷一第313頁正反面)	106年6月25日 (本院卷一第314頁, 卷二第217頁至第220頁)	849,983 (本院卷一第315頁至第318頁, 卷二第222頁至第229頁)	20,000	869,983
合計						4,389,57

附表 1-B:

案件編號	請求權人	提供個人資料之時間、原因	接到詐騙電話時間	總計(新臺幣:元)
B001	涂玉菁	106年3月28日代購機票或酒店 (本院卷一第81頁)	106年9月12日 (本院卷一第25頁正面)	20,000
B002	陳巧俐	106年4月1日代購票券 (交通票券、門票等) (本院卷一第82頁)	106年6月4日 (本院卷一第25頁反面)	20,000
B003	林慶豐	106年3月6日代購機票或酒店 (本院卷一第83頁正反面)	106年11月1日 (本院卷一第26頁正面)	20,000
B004	張雅嵐	106年1月17日代購機票或酒店 (本院卷一第84頁正反面)	106年11月12日 (本院卷一第26頁反面)	20,000
B005	岳喜龍	106年1月17日代購機票或酒店 (本院卷一第85頁正反面)	106年11月12日 (本院卷一第27頁正面)	20,000

(續上頁)

		面)		
B006	林佳緯	106年1月14日代購票券 (交通票券、門票等) (本院卷一第86頁)	106年6月2日 (本院卷一第27頁反 面)	20,000
合計				120,000